印尼优惠原产地证FORM E

产品名称	印尼优惠原产地证FORM E
公司名称	深圳市品诺联合贸易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份
规格参数	出证机构:商检局 出证时间:当天 产地:深圳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樟富北路8号一期一单元1B-1505+06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86-755-25108648 13826558718

产品详情

FORM E 证书填制

THE FISRT栏：

填写出口人合法的全称、地址和国名。

该出口人必须是在我局登记的公司。

出口人代理其它公司申报可在其名称、地址后加打“ ON BEHALF OF （O/B） ”、“ CARE OF（C/O） ”或“ VIA ”然后打上被代理公司的名称（或地址）。被代理公司含境外名称、地址的不得申报。

第二栏：

填写收货人合法的全称、地址和国名。

FINAL受货人不明确时该栏可以填写“ TO ORDER ”。

第三栏：

填写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号和卸货港。

离港日期前可加打“ ON ” 或“ ON/AFTER ”表示确切的出货日期或随后几天可能的出货日期。

运输工具号不祥可简单打运输方式，如：“ BY SEA ” 或“ BY AIR ”。

根据需要可简单加打运输路线，如：“ SHENZHEN VIA HONGKONG ”。

卸货港必须是东盟各国的港口。

第四栏：

进口国海关在该栏注明根据协定是否给予优惠。

第五栏:

该栏可填写货号编号或留空。

第六栏：

填写包装上的运输唛头及编号。

唛头上不得有境外制造的字样。不得填写“ 见提单 ”或“ 见发票 ”等。

唛头是图案形式的可采取贴唛。将唛头复印粘贴到证书的第五到十栏空白处，不能出边框，不能覆盖。一页贴不完可贴在第二页，依此类推。

第七栏:

列明每种货物的详细名称，并使其能与发票上的货名及H.S.编码上的货名相对应。

注明包装数量及包装方式。货物无包装，应注明“ 散装（IN BULK） ”或“ 裸装（IN NUDE） ”。唛头上注明是挂装的衣物，可打总“ 件数（PCS） ”。

对应货物名称注明六位数的协调制度编码(H.S.编码)。

第八栏：

注明申报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。

（一）如货物完全原产，填写“ × ”。

（二) 如货物含进口成份，其国产价值成份≥40%，填写国产价值的百分比，例如：“ 45% ”。

（三)货物含进口成份，中国—东盟自贸区累计价值成份≥40%，填写该累计价值的百分比，例如：“ 45% ”。

（四)产品符合特定原产地标准，填写“ PSR ”。

第九栏：

填写货物数量的计量单位。计量单位应依据发票所列的销售单位为准。如：“ 公斤 ”、“ 台 ”、“ 件 ”、“ 双 ”、“ 套 ”等。

填写货物的FOB价值。

第七栏的品名、H.S.编码、第八栏的原产地标准及第九栏的计量单位要一一对应。

第十栏：

填写发票号，发票日期。

第十一栏：

填制申报日期，申报员签名，加盖公章。

第十二栏：

填制签署日期，由经授权的签证人员签名，签证机构加盖“ FORM A ”字样的签证机构备案印章。

五、后发证书的签发

货物出口十天后申办的证书需按后发证书办理。后发证书签证要求按普惠制后发证书的签证要求执行。证书签发后需在证书第十二栏上方加盖“ ISSUED RETROACTIVELY ”印章。

六、更改证书的签发

证书签发后出口人发现证书错误可对证书进行更改申请。更改证书签证按普惠制更改证书的签证要求执行。

七、补发证书的签发

证书被盗、遗失或损毁，出口人可办理证书补发。办理时需提供原证书正本的复印件或第四副本，同时提供相关的商业单证的复印件，如提单、报关单。证书签发后需在证书第十二栏上方加盖“ CERTIFIED TRUE COPY ”印章。

八、证书有效期

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九、直运规则

产品运输必须符合中国—东盟自贸区原产地直运规则。经香港、澳门转口至东盟各国的货物，在获得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》后，出口人可持上述证书及有关单证，向香港、澳门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“ 未再加工证明 ”。

十、出口人声明

每批货物的船上交货价格不超过200美元，则无需办理产地证。出口人向进口国海关简要声明即可。离岸价不超过200美元的邮递品也应照此办理。

十一、其它签证要求

其它签证要求按普惠制证书的签证要求执行。